

中天倫理委員會 一一二年 第一次倫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整

地點：中天大樓(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5 號三樓)

出席委員：(依委員姓氏筆畫)

林委員照程、陳委員光毅、湯委員允一、崔委員良茶、蔡委員念中、謝委員建文(林總監于喬代理)

列席：法務經理鄭淑芳、新聞部編審薄征宇

主席：蔡念中

紀錄：徐穎恩

一、宣布開會：已達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底之申訴案件統計_觀眾申訴案件統計與回覆情況，均依規定公布上網。

(二) 有民眾在今年 2 月透過 NCC 陳情網反應，希望「中天綜合台」「中天娛樂台」在未來節目戲劇的排播方面，能夠針對台語市場的趨勢走向，將台語納入頻道中的規劃安排播出，使台語在頻道中達到普遍化，增加台語能見度。本公司已回覆 NCC「中天綜合台會將您寶貴的意見納入未來節目規劃考量，感謝您對中天綜合台的支持與鼓勵。」「中天娛樂台會將您寶貴的意見納入未來節目規劃考量，感謝您對中天娛樂台的支持與鼓勵。」

委員意見：歸納中天娛樂台及中天綜合台所播出之節目觀之，相對屬於國語屬性之頻道。其營運計畫當中，雖係規劃節目「類型」之多元化而不及於「語言」之多元化，惟仍顧及台語觀眾之需求，於娛樂台及綜合台均有排播閩南語屬性之綜藝節目，例如「我愛冰冰 show」，娛樂台及綜合台於節目內容方面，國語及台語兼而有之，其響應政府多元語言政策不言可喻。

(三) 關於電視節目之贊助、置入等行為，NCC 原訂有「電視節目廣告化、置入、贊助之關係表」，對於置入、贊助或冠名贊助之廠商或商品可否於該節目之廣告時段播送廣告等相關事宜設有明確規範。惟 NCC 於 111 年 9 月份函知本公司所屬公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衛星公會)，表示前揭關係表不再適用，一切回歸至現行「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辦理。

關係表刪除後，則廠商在進行節目置入行銷時，於每節廣告時間之首尾共二支廣告，須否避開播送與該置入商品有相關聯之廣告內容？衛星公會參酌母法精神，以及考量實務操作之可執行性後，開會決議發起廣告自律措施，請衛星公會會員須一體遵循，在進行節目置入性行銷時，每節廣告時間之首尾共二支廣告，均避開播送與該置入商品有相關聯之廣告內容，以展現產業自律之誠意

委員意見：尊重公會關於廣告自律措施之決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整。